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隆实业	股票代码	002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秋	周 杰	
电话	0755-27749423-8105	0755-27749423-8182	
传真	0755-27746236	0755-27746236	
电子信箱	cmo@hlcorp.com	Chester_zhou@hl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6,040,820.73	664,155,986.83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4,218.26	858,389.52	2,0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8,385.32	-231,907.57	3,4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40,714.06	68,094,523.86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02	2,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02	2,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0.16%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7,666,802.38	1,313,285,842.06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047,537.83	453,456,929.27	4.1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6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3%	154,522,500	0	质押	33,000,000
FERNANDO CORPORATIO N	境外法人	8.29%	30,536,14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4,723,000	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4,377,950	0		
罗欢笑	境内自然人	0.81%	3,000,005	0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长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2,173,880	0		
陈能安	境外自然人	0.45%	1,644,888	0		
杭州冠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群—高价值增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600,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500,0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1%	1,499,9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风险隐患增多，新兴经济体普遍出现了增速放缓的现象。在当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自行车市场竞争激烈，中阶车市场存在库存调整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下滑；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藉由龙华厂搬迁，重新理顺了生产线流程，整合了产品型号，产品毛利率稳步提高，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了6.22%，毛利率同比上升1.2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小幅下降9.33%，管理费用同比上升20.24%，主要原因是发生龙华厂搬迁费用600多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36.85%，主要系报告期内相比上年同期借款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龙华厂区搬迁工作，并于2016年4月25日正式交付中洲集团处置，双方就此次移交事项签署了《信隆工业区房屋移交确认书》，中洲集团依照协议书约定对公司补偿的搬迁补助费、停业停产补助费及第一期的临时安置费等合计人民币2,058.54万元已于2016年5月13日支付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款项公司应按照收益期分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1,323.92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损益。

综上由于毛利率提高，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以及拆迁补偿款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42万元，同比增长2,025.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学金

2016年8月16日